

警 警 察 應 用 心 理 學

徐 望 霽 編

印 所 練 訓 官 警 省 建 福
1937

155
Hs 41

警察應用心理學目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心理學的沿革

第二節 心理學的意義

第三節 心理學的功用

第二章 警察應用心理學的意義

第三章 警察應用心理學的研究範圍

第四章 心理學的研究方法

第五章 心理學上常用的術語

第六章 心理學與偵查

第一節 動機與犯罪

第一項 本能與動機

第二項 情緒與動機

第三項 動機與障礙

第二節 精神病與犯罪

第一項 精神病的成因

第二項 精神病的種類

第三項 精神病者的行動

第七章 心理學與審訊

第一節 感覺的差異

第二節 暗示的利用

第三節 聯想的利用

第四節 反射的利用

第五節 問話者的措辭

第六節 罪刑的裁判

第八章 心理學與領導民衆

第一節 領導者應具之條件

第一項 領導者應具之體格

三四

三五

一七

第二項 領導者應具之才能	三七
第三項 領導者應具之威望	三八
第二節 偵察民情	三八
第一項 情緒的表徵	三九
第二項 羣情的觀察	四一
第三項 轉移民情	四二
第四節 消散民情	四七
第九章 心理學與警察考選	四八
第一節 普通能力測驗	四九
第一項 皮奈西蒙氏之量表	四九
第二項 智慧年齡計算法	五二
第二節 警察測驗	五二
第一項 執行命令的能力	五五
第二項 觀察力(汽車肇事)	六〇
第三項 記憶力(口頭訓話)	六四

第四項 動作速度.....六六

第五項 動作穩定.....六七

第十章 心理學與人事管理.....六九

第一節 生活的保障.....六九

第二節 直接動力的利用.....七〇

第一項 志趣.....七〇

第二項 光榮.....七〇

第三項 好勝.....七一

第四項 公允.....七一

警察應用心理學

徐望霓編

第一章 概說

什麼是警察應用心理學？我們當研究這個問題之前，先得把心理學研究一下，否則，對於「心理學」這三個字，已夠多誤會的了，那裏還能談得上應用？

第一節 心理學的沿革

心理學發軔於二千餘年以前愛里司多德的「靈魂的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Soul)，原是研究靈魂的。後來因「靈魂」二字，似太富於宗教氣味了；一班哲學家把他稱爲「心的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Mind)，既又改稱爲研究「意識的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Consciousness)。

但無論「靈魂」也能，「心」或「意識」也能，那種研究，都不配稱爲科學的研究，那種研究出來的學說，都不能稱爲「科學」。直到西曆一八三〇年以後，德法英諸國，已漸見實在科學性質之趨勢，在德則有生理學家與物理學家韋伯 Ernst Weber 與諾 Theodor Fechner 漢漠茲 Hermann Helmholz，哈林 Edward Hering，溫脫 Wilhelm Wundt 諸人開其先；在法則有却戴脫 F. M. Charcot 白乃脫 Alfred Binet 等人注意於心理現象之研究，在英則有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同賓塞 Herbert Spencer 羅曼司 G. J. Romanes 等從生物學以研究人類及其他動物之動作。從此心理學

一科才稍稍樹立基礎。近數十年來，因為科學發達，學者輩出，大有把主觀的意識推之下臺，而把的研究的對象，易之以物觀的行為的傾向。這也可說是心理學的革命，但是基礎未固，不乏誹謗論著，所以在現代，心理學仍為一種正在發展的學問。並沒有到成熟時期。

第一節 心理學的意義

心理學 Psychology 是甚麼？古今學者，所下的定義不一，或認為研究靈魂 Soul 的科學，或認為研究意識 Consciousness 的科學，或認為研究行動 behavior 的科學，但是「靈魂」是宗教家語，意義曖昧，不應採用；「意識學」雖較明白，但「無意識」亦為心的機能之一，如把心理學認作「意識學」，不啻擯棄了「無意識」的心的機能之研究，立說頗不周到；「行動學」要算近時學者所下的最新鮮之定義，惟具主張過偏，不能滿足心理學家之要求，截斷衆論，另標確詁，當以「心理學乃個體之活動·研究心理學，乃研究個體活動的科學」較為允當，茲為明瞭起見，分析於次：

一、個體 包括人與物（動物），人包括成人，兒童，常態，病態。

二、活動 指活的時候能夠有的動，所謂「動」，不一定指明瞭的「動」，就是感官及思想的轉變，也包括在內。

根據上項定義，我們可以把他演繹出來：心理學是研究人或物（動物）活的時候常態或變態的動。

第三節 心理學的功用

研究心理學，多半由於好奇心的推動，但是近幾年來，因為行為學派的勃興，發現了心理學予人與物（動物）的功用，我們先把心理學的功用說明一下，然後再研究應用，庶幾有所憑據。

一、心理學能予人以行為上普通原理的智識

要明白行為上普通原理的智識，必須知道行為在生理上的基礎，尤應注意管束行為的神經系統的活動。

二、心理學能指示學得各種行為的方法

要明白學得行為的方法，須先明白何種行為得自遺傳，（遠的或近的遺傳）與如何能變更此種行為。

三、心理學能指示在特別環境內管束行為的方法

行動是跟隨注意，知解，記憶，聯想，和暗示等原質而變化的，其他如康健，疾病，年紀，男女，與氣候，時季溫度等均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在一時間的行為，實在依賴於機官，遺傳，教育，和現時的刺激而起。機官，遺傳，教育固然因人而別；而原質應響力之強弱，更依環境及個人而有差等，所以在同樣刺激之下能否引起各人同樣的反應，除了刺激以外，其餘三種原質（機官，遺傳，教育）影響於反應者幾何？這個問題，不得不先事解決。

把一百個極簡單的字，念給一千個人聽，叫每人把他聽見每個字的時候，在他心裏所喚起的字，報告出來，然後蒐集所得的結果，表明此一千人對於那一個字的反應的恰合度，現在把幾個刺激字和他所得的反應，表列於下。

刺	激	字	黑
			暗
			奴
			硬
			白
			水
			玻
			書
			抽
			花
			甜
			鳥
			燈

反	應	光
		明
		男
		軟
		黑
		河
		窗
		聖
		烟
		花
		草
		萼
		酸
		鷹
		光

千人中作此反應之人數	427
	394
	365
	339
	393
	316
	338
	381
	467
	349
	567
	650

因試驗的結果，證明了刺激影響反應的地位，而得到一個原理，就是說：「常態人類之反應大致一律，」因為反應大致一律，人在某種刺激之下的活動，就大部份可以預知，既可預知，自然能有切實的管束方法，所以說：「心理學能指示在特別環境內管束行為的方法」。

第二章 警察應用心理學的意義

警察應用心理學這門學科，國內外尙未見有專書出版，我們要下一個比較妥貼的定義，不得不

「應用心理學是根據心理學的定律，爲過去事件或別種科學上事實之解釋」這是孟斯德白赫
Munsterburg對於應用心理學所下的定義。

原來心理學與應用心理學有因果之別，前者完全爲了好奇心的推動，不以應用爲目的，所以叫做純粹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後者是把心理學的定律應用於實際生活上的，謂之應用心理學。此外尚有心理藝術學——如應用數學定律於電機的建造，應用化學定律於染料及藥品之製造等是一因爲不涉本文範圍，故不詳釋。

根據上面的律論，我們可以替警察應用心理學下一個定義：

警察應用心理學是根據心理學的定律及研究方法應用於警察上的科學。

在第二章裏面，曾經說到心理學仍爲一種正在發展的學問。我們要想把這種學問上的定律，應用於警察，當然有許多困難，所以我們除了發引心理學上固有的定律以外，仍須致意於實際上的心靈研究，而實際上的心理的研究，可以借重於心理學研究法，所以心理學研究法也是警察應用心理學的根據。

第三章 警察應用心理學的研究範圍

心理學是研究個體的活動，上文已闡述明白。個體爲人與物，人分成人兒童，常態人病態人，故有成人心理學與兒童心理學普通（常態）心理學與變態心理學，物指動物而言，故有動物心理學

第四章 心理學的研究方法

心的活動，曲折幽微，無從透視，我們所能觀察的，祇是由活動表出的心理現象的片段，不是心理活動的全體。觀察如誤，真相已非，那裏還談得上解釋，所謂解釋，須決定其因，預測其果，心理活動的因，既隨複雜的變化而構成；複雜繁變的外界刺激，已很不易尋其端緒，何況內心的反應與原有的潛勢力各自不同，交相乘除，越加糾纏詭譎，所以要研究心理學，非把下面的三種方法兼採並用，難得心理之真象。

一、內省法 *Introspection* 這是用自己的心力，返觀自己心的機能，或觀察人家心的機能的方法，是直接的主觀的研究法。惟其中有很多不可靠的地方，最顯著的，是心的機能之流動，和各人個性的差異。

心的機能，變化甚易，我正想觀察我現在心的機能，可是一呼吸間，這機能已屬過去，新的機能早已代之而起。內省法於感情方面，更加困難；因為感情和知識，不能並盛，當喜怒極盛的時候，要注意觀察，不但做不到，即使做到，可是喜怒之情，早時消滅，已變為智的作用。一綫希望，只在喜怒之後，靠記憶的餘蔭，補做返觀內省的功夫。

其次，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如把自己獨具的特質，誤認爲一般人都有，則人人既各異其特質，即不免人人各異其所見，終無法求出一個共通的規則。

因此，內省法雖在心理學的研究法上早已占了主要地位，仍不能單獨使用。
二、觀察法 *Observation* 這是專觀察他人已表現於外形的行爲，以求得他人心的機能的方法，是間接的客觀的研究法。

這種方法也有缺憾：我所以能知他人心的機能和我相同，原是從我自己心的機能上類推而得。既須類推，那已超出了觀察的範圍，稍不謹慎，便易把先入的成見，作解釋外物的根據而產生錯誤的結論，此其一。我們能觀察的東西極有限，像來去極迅速的事象，或由極微的原因中所起的新事物，都是觀察不到的。此其二。

從上面看來，觀察法雖廣搜博採，以察知一般的傾向而不偏促於一己範圍之內，足以補救內省法武斷的弊病；可是仍不免有隔膜與忽之處，故除內省法觀察法外，還須另覓方法——實驗法。

三、實驗法 *Experiment* 實驗法原是一種觀察法，不過比觀察法有幾點長處，（一）實驗法不像單純的觀察專重主觀，他是可以把同一經驗，試行在許多人上面，可以繼續研究前人或前次研究的事項証其結論的正誤，以便隨時訂正。（二）觀察法必須在心的機能已表現於行爲有心象可見

的時候才可用；假使想觀察的時候，沒有心象可見，便不繼續研究。實驗法可以用人力的設計，造作條件，引起某種心象而加觀察，有反覆觀察的可能。

但是實驗法也有不少困難：（一）此法祇可用於簡單的心的機能，不可用於複雜的心的機能。倘使祇顧適合實驗的目的（不適用於實驗的便拋棄），把複雜的心的機能分析為許多片碎的要素，以行實驗法，則實驗所得的與本來的狀況，未免相距太遠（二）實驗論者注意把心的機能，為量的研究，及對以前那種質的研究，是以心理學的測驗作根據，測驗固非全然不可能，可是任何心理的機能，如認為必須測驗才能得到他的真相，未免把心的機能，完全看做物的作用了，況且心的機能，能否用量的研究，還多爭論。再實驗法固然可以隨時喚起某種心象去觀察，但是隨時喚起的心象，與本來自發的心象，不一定相同，心象已不能盡用，又何能測得一個真相來呢？

所以，實驗法祇能補內省法觀察法的不足，決不能完全取內省法觀察法而代之。

從前文論斷，內省法，觀察法，實驗法，各有利弊，不能用一種方法能解決理學上全般問題，就是三個方法兼採並用，要求正確的心象，仍須具下列兩項標準。

一、所觀察所經驗的現象，必須亦能為他人觀察經驗得到的。

二、所觀察所經驗的現象，必須不受觀察經驗者自身影響的。

我們知道研究科學的程序應先觀察事實，次就觀察所得的予以解釋，最後推闡出共通的規則

及其構成的原理。研究心理學和研究其他科學相同，所以先須把事實認得清楚確切，然後才可以解釋，才可以論判，本章對於研究心象所以不厭繁瑣，詳加探討者，實由於此，至於如何解釋，如何論斷，詳見下章各例，不再贅述。

第五章 心理學上常用的術語

研究警察應用心理學既須借鏡於其他心理學，所以關於心理學上應用的術語，不能不有一個概念，而心理學上的術語，因為學派紛歧，向無定論，對於詮註的選擇，不得不先事慎重，本章所列各術語的注釋，兼採行為學派與組織學派的主張，因為他把客觀做立場，立意比較妥善，在這心理學的進行中，當不能認為顛簸不破的定論，但是把他作為研究警察應用心理學的張本，不無借助之處，所以擇要摘述於後。

一、動作

動作是生物的肌作用和腺作用 大凡驚懼，語言時，養成運動習慣時的種種動作，以及血流呼吸的變化，腺的內分泌，胃的斂縮和特殊神經作用，都是心理學研究動作的範圍；至於胰汁分泌，尋常呼吸的運行，因為和個人意識沒有直接關係，所以仍須質之於純粹生理學。

二、意識（一意識境 A state of Consciousness）

一意識境是直接所覺知的任何事物 意識境必定要存在於現在，大凡從前未曾直接覺知的事

物，和從前雖然覺知而現在不能覺知的對象，都不是意識境；反之，現在感官的印象，和心理的反應，都是意識境。

三、嚮動

嚮動是無神經系的動物的遺傳反應。像變形蟲因接近某種化合物的某點，即伸張其身體上某部份之原生質，而漸漸避去該化合物的刺戟；草履蟲愛好某種場所而向可欲之地逗留都屬之，前者叫做「反嚮動」，後者叫做「正嚮動」。

四、本能

本能是有神經系的動物的一切遺傳反應。本能既然出自遺傳反應，本能的動作，自無需從經驗學習得來，像小貓的殺鼠，麻雀的發聲等是。

五、反射

反射動作是神經系所節制的簡單遺傳反應。反射動作不是意識境，而是肌腺動作的一種型式；像噴嚏，吞嚥，瞬目等，偶一留意，仍能感覺到肌肉的收縮的，叫作「有意反射」；至於虹膜的收縮，心肌的張弛，都不能直接覺知，這叫「生理反射」。

「反射與本能」，同是遺傳反應，但「本能」是「反射」之調節的出遺傳者，像鳥類的結巢衝巢，架疊中每個簡單的動作，是反射作用，巢成即激動產卵的動機；至產卵動機的激動以完成結巢

產卵的事業，是本能作用。

六、習慣

習慣是反射之調節的學而後成者。習慣和本能，同是反射的調節，但本能出自遺傳，習慣必待學習後才能養成，譬如寫字，是一種肌肉的反應，要適應這種反應，全恃手臂之有調節，手臂肌肉運動之能，雖在兒時已經具備，但是書寫之能，不學習不能發展，所以書法不是本能，而是習慣。

七、同情

同情是同人之感。同情不是個人獨有的特殊情緒，而是人與人間（或物與物間）某種情緒的交互刺戟，生物愈相類，同情愈切。我們有時雖把自己的人格賦畀犬馬，但是因為不能實際經驗犬馬的情緒，而不能發生強烈的感情，所以要同情，自身必須多少能經驗他人的情緒；並且須要相類，才能有強烈的同情。

同情可分二種：（一）被動的同情，其效力祇在經驗類似的情緒而止；（二）主動的同情，其效力能以自身的感觸而幫助他人。譬如見鄉里有痛苦患難，興起共難之情，假使是被動之情，必掉首而馳；而主動之情，能拔刀相助。這兩種情緒的差別，有三種原因：（一）風俗習慣的不同（二）先天組織的不同（三）自身力量的不及。

八、摹倣

摹倣是復演他人的動作。摹倣不一定出自自覺，譬如一馬離羣，餘皆隨之，一獸驚跑，全體奔竄，都不待自覺而依據作爲；至於人類的摹倣，如兒童摹倣父母，成人迎合時好，實可含有理智和意識，（有人以爲摹倣是一種本能，但是甲見乙逃避，不能引起乙之摹倣，而對甲逃避，所以此說並不可靠）摹倣作用的興起，在自覺或不自覺（多半在不自覺）爲了失助，寡能，恐懼於團體之外，這作用有功於保種，不能蔑視。

十、暗示

暗示是引起特種精神現象的刺激。暗示的效力，能使人在社會環境中達成不待辨別而承受的觀念，大凡握有權威的，年高碩望的，種族顯貴的，和異性的動作，或發在對象情緒興奮的時候，都有助於暗示，也有因爲反復刺戟或隨逐他人而不自覺負有責任就起順向反應的，所以有人說：「凡事之能蒙蔽個人審斷之能力，以使觀念侵入意識而不待考慮者，皆有利於暗示」。

十一、感官

感官是生物身體上特殊可接受某種能力之處。感官因外物的呈現而起感覺作用，這種作用，足以輔助生存競爭，生物把感官做測知苦痛疾害的工具，把刺激擁入注意的焦點，而定行動的進退。無神經系動物亦所具有，如一切無神經系動物的嚮動是。

十一、情緒

情緒是因身體擾動而生的意識。這是James-Lange二氏對情緒所下的定義，現代學者對於這一定議頗多詬議，但並設有更剴切的定義可以滿足心理學家的要求，姑誌之以待研究，現在我們可曾把這情緒認為一種意識境，其主要的性質，為臟腑覺，動覺，皮層覺所蘊蓄，而激起之法，則似本能。

十二、氣質

氣質是情緒的預定方向。氣質大半出自先天，向來分多血質，胆汁質，神經質，粘液質四種，多血質常樂觀，其情緒之反應速而浮；胆汁質和神經質頗相類似，胆汁質的人，易受刺激，情緒的起伏很快，並且起伏的強度過乎中庸，先知先覺的人，大半是胆汁質；粘液質的人，情緒進行很慢，難於激起反應，按動物心理學家的定律：『凡物感受的刺激愈多，所運用的反應愈繁，而智慧的程度也愈高』，由此看來。可以推定粘液質的人的智慧程度，每不如人。

十三、重合作用

重合作用是因一部分的刺激而引起全部份反應的作用。原先一個複雜的刺激所引起的反應，因為重合作用，祇須有那複雜的刺激之一部份，就可以引起同樣的反應，譬如一個兒童，先被一隻大的黑色的號叫的四足的動物所驚嚇，以徒祇要一有動物的叫聲就可以引起那兒童的恐怖；又如小孩子看見他的爸爸長鬍子，以後一看見長鬍子的便叫爸爸，這都是因為鑑別力的薄弱和感覺失真的原故，變態者的感覺和鑑別力遠不如常態者精密，所以往往發生重合作用。

十四、先存狀態

狀態是神經原的樹枝狀突起Dendrites，因留有反應餘迹，有利於繼起的同系的反應的狀態。先存神經流通過神經原的時候，神經原的樹枝狀突起因受神經流的應響而伸展，必待神經通過後，經過相數的時間，才能恢復原狀，當他尚未恢復原狀時，先前反應的餘迹尚在，若有同樣的刺激興起，先前的反應便因阻力的減少而較別的反應容易興起，又因有利於繼起的同系的反應之故，往往阻礙別的反應。關於這個狀態有一個實例：有一個朋友賽棋後回家，行至路口，駐足不前，崗警因為他阻礙交通，上前對他說：先生！走呀！那朋友答道：「先生！這次該你呀！」此「走」不是那「走」，他却沒有弄清楚，這是因為他神經上尚留着賽棋的餘迹，他尚在計算着他怎樣走他的棋，所以走足的「走」激起他的先存的狀態，而認為走棋的「走」了。

第六章 心理學與偵查

第一節 動機與犯罪

個人的慾望，和社會的限制（法律，風俗，習慣……）相衝突；突破了，社會的限制，追求慾望的滿足，其表現於外部而足以影響於社會的行為，是一般人通認的犯罪行為慾望遇到障礙，或者因為理智的壓抑而中止（據Freud的見解，意識經稽察不用而生隱意識，隱意識可以昇化）或者突破了社會的限制而求滿足，當追求滿足這種慾望的行為未發動之前，在常態的人，大多先有企圖突破社會限制而達滿足這種慾望的動機，這種動機，便是犯罪動機。

第一項 本能與動機

常態的人，每因生理的需要，在同等條件之下，發生同樣的動機，動機的強弱，固然因人而異而動機的方向，每多相似，據一般心理學家研究所得，有如下者：

- 一、飢渴 飢渴時有思飲食的動機。
- 二、窒息 窒息時有要求空氣之動機。
- 三、疲乏 疲乏時有思休息之動機。
- 四、過冷或導熱 過冷或過熱時有要求適合體溫之動機。
- 五、腺的內分泌 因為腺的內分泌，能引起性慾的動機。
- 六、恐懼 恐懼時有逃避的動機。
- 七、忿怒 忿怒時有爭鬥的動機。
- 八、寂寞 寂寞時有社會的動機。
- 九、受人控制 受人控制時有指揮，反抗馴服的動機。
- 十、慈幼 因慈幼發生保護的動機。
- 十一、同情 因同情可以發生幫助的動機。
- 十二、好奇 因好奇，可以激發，研究，觀察，探討的動機。

十三、好惡 因天性的同好，或習慣之癖，可以對於某種場合發生趨避的動機。

十四、遊戲 因爲遊戲的本能，除情緒的突變時，常有遊戲的動機。

十五、困苦，害怕，崇拜 基於困苦，害怕，崇拜的心理，可以發生服從的動機。

第一項 情緒與動機

人類因爲嚴重的，意外的刺激，一時沒有此種反應統系來應付，內臟乃起劇烈的變動，因爲內部的擾動，常能激起外發的動機，其行爲，常發出社會制限，世間因情緒而犯罪者，不乏其人。現在把因情緒而激起犯罪動機的方向列後：

一、嫉妒 能激起殺人，放火的動機。

二、怨恨 能激起殺人，放火，傷害，侮辱的動機。

三、憤怒 能激起殺人，傷害的動機。

四、仇恨 能激起殺人，放火，侮辱的動機。

五、羞恥 能激起墮胎的動機。

六、恐怖 能激起殺人放火，湮滅罪証的動機。

七、虛榮 能激起偷竊強盜的動機。

八、利己 能激起偷竊強盜，侵佔，詐欺，威嚇等動機。

上列八項情緒，是一般人所共有。情緒高張的時候，往往能激起犯罪動機，所以用內省法推斷常態人因情緒而激起的犯行，尚不致十分舛誤，其實情緒高張時，其行為已不正常，至於精神病者的情緒，變化莫測，其行動更出乎常規，應待下文再加申說。

第三項 動議與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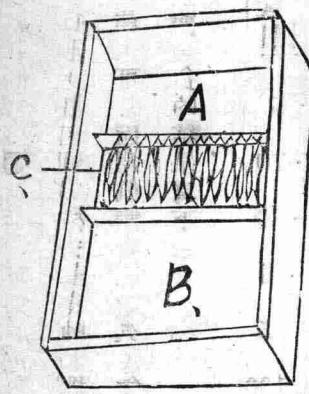
常人的動機，使行動突破了社會限制（法律，風俗，習慣……），發生犯罪行為，所以障礙（社會制）與動機，實在是動機與犯罪的中心問題，為求解決這個問題，可以作下面的實驗。

——研究白鼠食色要求適合體溫的動機（人類所同具）和障礙的關係，以推及人類動機和社會限制的關係——

一、動機的強弱——動機愈強，愈能突破障礙

上面實驗箱分A. B. C.

三格，C格裝設細銅絲，



從A到B必須通過C格。

先在 C 格的銅絲上通 28V. 電震的電流，再把食物放在 B 格，白鼠（試驗鼠）放在 A 格，白鼠因為食慾衝動，激起到 B 格去就食的動機，又因通過 C 格時有電流給予的痛苦，所以一經接觸，就退縮不前，可是因為飢餓時間過久，食慾加大，動機增強，終能通過 C 格，現在把一百頭白鼠通過電震而求食的結果寫下來：

通過數量	
飢餓時間	
	24—5
	36—20
	48—80
	72—80
	96—95
	144—100

飢餓時間愈久，要求喫食的動機愈強，當白鼠餓了二十四小時能夠忍受觸電的苦痛而到 B 格去就食的，祇有百分之五，以後飢餓的時間增長，通過的數目愈多，餓了一百四十四小時時，竟全部通過，足見在同一障礙之下，動機愈強，愈能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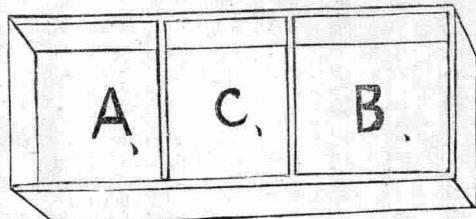
二、食色動機的比較——食的誘力比色的誘力大

用上面的試驗箱，A 格放隔離了七十二小時的雄鼠，B 格放雌鼠，其通過 C 格而到 B 格去求偶的，僅百分之五，比較飢餓七十二小時通過 C 格到 B 格去就食的數目，成五與八十之比，足見色的誘力，不如食的誘力大，為求確實起見，可再用另一方法証實。

把五頭飢餓和隔離時間相等的試驗鼠，放在實

驗箱的C格，雌鼠放在B格，食物放在A格，結果，四頭到B格去，一頭到A格去，由此，

更可證明求食甚於求色。



三、兩種動機的併合——一個動機不能通過障礙時，再加上一個不相抵觸的動機，就能通過障礙

把飢餓了三小時的試驗鼠放在實驗箱的A格，食物放在B格，C格的銅絲上，仍舊通 28W. 電震的電流，試驗鼠因電流的障礙，不敢通過。可是在A格中再放上一塊冰，A格的溫度驟然降低。鼠原有要求食物的動機，今又添上一個要求適應體溫的動機，兩種動機，驅使着他，他就不得不冒着危險，通過障礙了。

四、動機和習慣——習慣可以增強動機的力量

用上面的方法，測知試驗鼠在A格，須俟溫度降至攝氏表十度時，才能驅使把通過C格，（實驗室的溫度保持華氏六十八度）但第二次再用那試驗鼠試驗時，僅須降至攝氏表十二度；以後逐次遞高，至第四次時，僅須降至十四度。現在把實驗的成績記錄如左：

溫度	第一次—C· 1 0 °	第二次—C. 1 2 °	第三次—C. 13.5 °	第四次—C. 1 4 °
通過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能和習慣，同是反射的調節，該試驗鼠既有求食和求適應體溫的本能，又有通過C格的習慣所以不必增強B格引誘物的誘力，祇須稍稍刺激—A格溫度僅降至攝氏表十四度—就可以驅使他通過C格，（這裏所說的「習慣」可作先存狀態Preoccupation解）

五、求偶的動機—食慾滿足後，容易引起求偶的動機

把飢餓了十二小時的試驗鼠，放在實驗箱的A格，雌鼠放在B梧，C格的細銅絲上通20.W.電震的電流，試驗的結果，通過C格的，佔十分之七，又把飢餓了六十小時的試驗，通過C格的佔十分之五；又把飢餓了九十六小時之試驗鼠試驗，通過C格的僅十分之一，可見飢餓的時候，足以減低求偶的動機，「飽暖思淫」，良非虛語。

六、竊盜的動機——爲求適應體溫，可以引起竊盜的動機。

用紙條散在實驗室，聽憑試驗鼠竊取，在氣候九十度時，一夜竊去十張；六十度時，一夜竊去四十五張。要求適應體溫，原是生物的本能，當體溫不適合，須要物質來保護，又因爲自己沒有該項物質，所以用行竊的手段來滿足要求，盜心之起，出諸飢寒，此自然之理也。

從上列的實驗中，既經明白了動機和障礙的關係，對於常態人的犯罪動機，自能推及。

研究犯罪動機，在犯罪偵查上，實佔重要地位，雖在科學昌明，犯罪技倆日益進步的現代，仍不能置犯罪動機於不顧，研究犯罪動機而偵查犯罪的步驟有三：

一、研究被害者被害的原因。

二、從被害的原因推及加害的動機。

三、偵查誰有該項迫切的需要，誰有該種過激的情緒，足以引起其加害的動機。

第二節 精神病與犯罪

精神病者和常態人所感受刺激而發生的反應不同；常態人對於本身的環境，有尋常適應的能力而精神病者永久不會適應，所以精神病者的犯罪，每每不易捉摸，又因精神病者的行爲影響於社會秩序和個人幸福，所以應加討論。

第一項 精神病的成因

精神病是行為的變態，構成變態行為的原因，不外八種：

一、遺傳。

二、以前變態社會的影響。

三、習慣固定，不適於學習，因而不能順應新環境。

四、依人成事成爲習慣，沒有獨自順應環境的能力。

五、原於突然而至的嚴重刺激。

六、內交泌的反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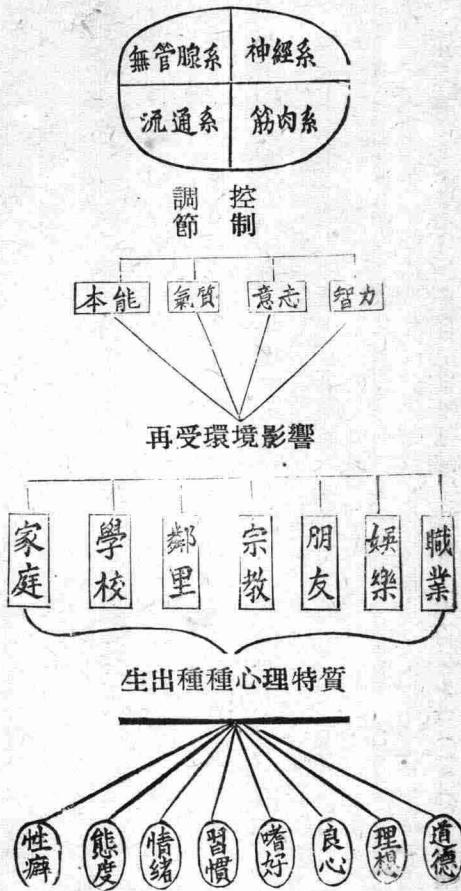
七、原於梅毒或藥物中毒。

八、神經的損害。

精神病者之所以不能適應環境，因爲性癖，態度，情緒，習慣，嗜好，理想，道德，都出乎常人的範疇，試觀和麥Volmer氏的人格圖，更明白精神病態的起因。

麥氏和人 格 圖

人體由遺傳得來之生活器官



第二項 精神病的種類

精神病的種類，原不能截然分界，但是要想積極救濟，自應各就其源，精加研究，所以略述 Jelliffe 與 White 的分類法，以供參攷。

一、精神神經病（真正神經病）

1 歇斯德里亞

2 焦急神經病

3 神經衰弱

二、雜類

1 狂捐病

2 妄想病

3 痴病

4 初期衰退症

5 老年衰退

6 青年衰退

7 動脈僵化

8 其他

三、輕癱症

1 白癱

2 低能

3 其他

第三項 精神病者的行動

據美國某犯罪學家在 Sing Sing 監獄裏調查，獄內罪犯，有百分之三〇·〇患精神經病，

百分之二八・〇一是低能，可見精神病者的行動。最易犯罪。

精神病者的行動

一、刻板的行為 病者呆守着一種「動作」，反覆表演，毫無變化。

二、掩避的動作 病者喜歡獨居，不願與世接觸。

三、不能自制的動作 病者或毀壞物件，或見人便毆，或咀嚼不堪食用的什物，或將彈丸等物塞入耳孔，甚有持刀自割，破窗奔逃，放火燒屋等舉動；性慾衝動也很劇烈，有的當衆手淫，有的強摟婦女，倘患者是女性，常有強迫男人和他性交的事情發生。

四、不能自制的思想 病者常覺內心不安，又無法消釋心中的不安。

五、反常的情緒 病者無故號哭，莫能自止；遇事輒笑，莫知其由，呆若木鷄，不知喜怒爲何物；失却同情，見人苦樂毫不在意；也有因微故而暴怒，遇疑事而輒驚的。

六、記憶的失却 病者忘去了過去的一切，甚至連自己的姓名和出生地都不知道

七、虛偽的記憶 病者往往把並未經驗的事物，信以爲確曾經驗。

八、多重人格 病者忽而仁慈，忽而殘忍，忽而莊重，忽而浪漫，前後判若兩人，而不自覺

九、夢中行走 病者在睡夢中做了平時所不能做的事情而不自覺。

十、離鄉病 病者離棄家鄉，變換姓名，做出種種不法行為——如放火等——朝記憶恢復，連自己

也不知爲什麼身在異鄉。

精神病者的行爲，往往觸犯法典，又因爲病者先存狀態 Preoccupation 與重合作用 Redintegration 引起「錯覺」「幻覺」「混合的感覺」而發生不可憶測的反應，所以利用犯罪動機而推究精神病者的犯案每易失敗；但是對於離奇的犯案，從檢查被害者本身有無精神病和考察被害者所交接的人有無精神病入手，未始不是一條偵查的途徑。

第七章 心理學與審訊

第一節 感覺的差異

人的感覺，類似而不盡同。（見第九章心理學與警察考選）因爲感覺的差異，往往使感覺者所受的感覺，和實際給予的刺激不同，所以對於證人的供述，不應確信爲真。前年萬國心理學會在德國開會時，爲探求目擊犯行的証人的價值起見，曾經作下面的實驗。

各國的心理學家，正在葛登傑開會，會場上突然竄進來一個丑角，丑角後面，有一個黑種人在緊緊地追趕，沒有幾步，丑角就被黑人趕到，扭倒在地，兩個人在地上對毆，滾了一程，槍聲突起，兩人先後逃去。——自丑角入場至兩人驚跑，爲時二十秒，——

這幕短劇是預先設計好的，事過以後，主席就叫沒有參予設計而在場的心理學家把目擊的情形報告，結果，四十個報告人中，僅六個人的報告和事實相近；其餘二十四人的報告，和事實很

不相符，還有那十人，連事實的要點都沒有弄清楚。

在上面的實驗中，可見証人雖欲把目擊的事實忠實地報告，但是因為感覺的錯誤，仍舊不免報告失實；何況偵訊犯罪，常在案發之後，証人對於當事人，又難免有利害關係，倘使單憑了証人的话而信以為真，豈不枉誣善良，所以重大的案件非必要時，不應採用人証；採用人証，除須研究証人與當事人的關係外，更應研究証人的感覺作用，和所給予的刺激，是否相近。

測驗証人的感覺作用，分下列三項。

一、聽覺的測驗——辨別聲音的來源是否正確。

二、視覺的測驗——目測距離與實在距離之差異；辨色的能力；接受數目的多寡（用色點測驗）；接受速度的鈍銳（用電影測驗）。

三、記憶力的測驗（參觀第九章心理學與警察考選）。

等二節 暗示的利用

暗示能引起對方特種精神狀態，在審訊時應竭力避免，（見本章第五節）但是倘能善自利用，却有幫助。

某警察局，捉到一個偷馬賊，人贓並獲；偷馬賊咬定那馬是自己所有，警察驕地把馬頭蒙起，問偷馬賊馬瞎在左眼還在右眼，偷馬賊囁嚅半晌，答道：「在右眼」，——其實那隻馬的眼睛

一些毛病也沒有。

因為蒙馬的人，對於馬的眼睛，當然十分關心，所以蒙了馬頭答不出馬眼是明是瞎，可以斷定他是馬賊，但因暗示把人導入幻覺，足以顛倒是非，所以不可濫用。

暗示的導入幻覺，可看下面的實例。

把錢遞給小學生看，看了幾秒鐘，仍向他收回，問他錢上的「六」字是羅馬字還是阿刺伯字——那錢上「十二」的對面，有秒針佔據「六」字的部位——小學生的回答，常和錢上其餘各字相同，並且堅持着他的成見，這因為小學生沒有用錢的經驗的緣故，但是也有自己用了那種錢而不注意那錢上並沒有「六」字的，蒙住了他的錢面問他，他也會答出和小學生同樣的答復，倘使因為他答錯就認他那錢的來路不正，豈非冤枉？

第三節 聯想的利用

假使兩意識境在時間上或空間上聯繫而起，其後此一意識意境復現時，彼一意識境，將隨而復現，這是聯想的接近之律。

用聯測想驗的方法，在嫌疑人口中証實罪犯，曾經有人做了一個有效的實驗。

先令一助手領率三個學生出教室，就那三個學生中任擇一人為試驗中的「罪人」，使此生經過，許多其他二生所未參與的經驗，一如看圖，讀故事，或其他刺激的動作等，然後把三個學生依次領

回教室，依次測驗該三個學生的自由聯想反應，用一排含有「關鍵字」的單字逐次叫受試的學生把反應報告出來，再把刺激字的次序顛倒，再叫受試的學生報告反應，結果，試驗中的「罪人」的反應，和其餘未參與經驗的學生的反應，顯有下列的差異：

一、對於「關鍵字」有特別反應。

二、對於「關鍵字」或緊隨「關鍵字」後的字，反應遲緩。

三、次序倒置後，重遇「關鍵字」時，反應的變換特別快，或特別慢，變換特別多。

四、對於「鍵關字」的反應，很少變換。

這種方法，曾經容氏Jung，孟斯德勃赫柏德森Peterson等應用於檢定罪人，獲有相當成功，一含有情緒的經驗，可以決定思想的流行，所以警察庭和法庭中，檢別罪犯，大可利用。

第四節 反射的利用

「情緒可以喚起特種運動的反應」（這是心理學家的假定）又有說：「反射之組合而調節特牽涉臟腑——身內之官體——其作用每在意識上起一種經驗，名曰情緒」我們姑不論情緒和特種運動的反應激起的先後，在情緒高張時，生理上顯有不可抑制的衝動，這是誰都承認的。所以有人主張在學嫌疑供述時，測驗他生理的擾動來觀察他供述的真偽：

一、用呼吸測驗器測驗他的呼吸——情緒緊張時呼吸急促。

二、用血壓測驗他的血壓——情緒緊張時血壓高。

三、用流電表測驗他的心電反射——情緒緊張時容易傳電。上列的測驗，祇可探究情緒之起伏；至於情緒的性質，基礎，實不能因此推斷出來。所以完全把他做憑據，往往能引成大錯，可是把他做推究供辭的參攷，不能說絕對沒有幫助。

第五節 問話者的措辭

「引導問案」，可為證詞錯誤的原因，因為問話者措辭稍有含蓄，即有暗示回答的可能。繆西奧Muscio曾用電影片為觀察材料，作各式的「引導問案」，叫觀察者回答，以測量各式問案之影響。表中「不錯」「錯誤」及「不定」各欄下面的數目字，表示實驗總計內，答案的百分率。

警 慎 察 應 用 心 理 學

問 案 方 式	問答次數	不 錯	錯 誤	不 定
你會看見一個×？	171	12	2	81
你會看見這個×？	95	31	7	62
你不會看見一個×？	102	23	2	74
你不會看見這個×？	81	16	1	84
會有一個×？	173	32	25	43
不會有一個×？	167	33	28	34
乙是寅還是辰？	136	36	23	36
乙是寅嗎？	136	23	44	33

用指定冠詞(這個) 可以減少暗示力，謹慎力，可靠力。

用否定詞(不) 可以減少謹慎力，可靠力；而增加暗示力。

問(有否出現)比問(會見過)或(聽過)可以減少暗示力，謹慎力，可靠力。

同時包括指定冠詞及否定冠辭(乙是否寅) 暗示力，可靠力都很低。

用「不完全的離接」(乙是寅或是辰)暗示力比較高；謹慎力，可靠比較低。

在上面的問案方式裏，可以看出措詞的重要，稍不留意，就能影響於答話；據謬西奧Muscio謂最可靠的問案方式是：

「對於一樁事曾看見過或聽見過——不加否詞及指定冠詞」的問案。

第六節 罪行的裁判

犯罪行為的發生，不一定含有惡意，像精神病者的行為，低能白癡者的行為，以及一切因為缺乏物質不能滿足生理上最低要求者的行為，都非法律道德所能範圍，救濟的方法，在犯罪學科中，有所律論，為避免重複起見，不再贅述。以警察本身言，祇有把上項的罪案，詳加分析，精密統計，喚醒社會人士，趕辦救濟事業；至對於智力健全者防止罪犯的方法，究以何者為有效，這不但立法者立法時應加注意，就是執法者裁判時亦不容疏忽。

美國哥倫比大學為研究酷刑之恐嚇——發覺與定罪機會甚少——與輕刑之素無漏網，對於防止罪犯孰為有效，曾將男女學生，各二十五名，作以下之實驗。

先令各牛假設一棒為求滿足自己慾望而突破社會限制（法律風俗習慣），影響於社會的事；復假定各州對於該種罪行定罪的方法不同，聽憑各牛選擇，結果如下表。

表頭數字（1）表示最怕（2）次怕（3）又次怕以下類推。

監禁時期	定罪機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0天	100%	16	2	6	6	18	14	4	4	12	18
1月	90%	8	26	4	8	4	8	6	10	24	2
3月	75%	2	6	30	10	6	10	6	26	2	2
6月	63%	8	14	10	22	16	0	28	2	0	0
1年	50%	10	8	10	14	24	23	2	2	2	0
2年	25%	8	4	12	8	32	28	0	0	2	6
4年	12%	6	12	4	24	8	6	32	4	4	0
8年	6%	8	6	18	2	6	8	8	42	2	0
16年	3%	1	18	2	2	2	8	10	4	46	2
終身	1%	16	4	2	4	2	4	2	2	6	58

在表列的數字裏面，可以看出常人的心理有兩種傾向，一、畏懼刑之嚴酷，一畏懼沒有脫逃的機會，（據實驗者的報告，表之兩極端，並不因性別的關係而佔據的成任特多）但是犯罪者的心理自不能和大學生完全相同，所以僅能當作參攷資料而已。

執法以繩，是執法者應具的態度，警察罰甚為輕微，倘使再任情寬縱，怎能使人民有所警惕；但是違警的人大半設有多大惡意，要使人民悅服，仍當致力於精神上的感格，孔子說：「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於此可見，感化的入人之深，有甚於刑罰，酷刑的廢除，也就是這個緣故。

第八章 心理學與領導民衆

第一節 領導者應具之條件

「同情」「模倣」「暗示」「笑」（笑是社會行為，單獨時很少發笑）是社會行為的簡單基礎，領導者必須要具備種種條件，才能在一顰一笑間，予民衆以暗示，使民衆同情，模倣，而生傾向的反應。領導民衆，和統率部下不同，統率部下是「直線的社會行為」；領導民衆，要從「循環的社會行為」中發生直線的作用，所以帶兵難，領導民衆尤難。

第二節 領導者應具之條件

鮑爾溫 Baldwin 論我之發育，曾經把我之性質，分為「自及之我」和「及人之我」：「自及之我」——「學習之我」，喜服從，愛摹倣；「及人之我」喜進取，能自主，故將自己的意旨推之及人。「自及之我」和「及人之我」在平時常相關聯，但是在特殊的情況之下，「自及之我」得勢，可以

忘却「及人之我」，或「及人之我」得勢；可以忘却「自及之我」。

詹姆斯 James 曾經說『自經驗上有各我，我有時不得不守其一而棄其餘，我爲哲學家，同時非不欲美容色，面團團，衣楚楚，膂力過人，年入百萬；善談謔，風流任俠，令人相思欲死……』於此可見任何「我」伸張時，足以使其餘的「我」受若干的抑制。

領導民衆，須使民衆對於領導者鍤棄「及人之我」而確立「自及之我」，否則，人人堅持着自己的成見，那裏會受領導者的感格？

怎樣才能夠使民衆對領導者鍤棄「及人之我」？怎樣才能使民衆的心理上「自及之我」得勢？我們應得先從領導者本身一加檢討。

第一項 領導者應具之體格

領導者應有雄偉軀幹和魁梧的狀貌

當領導者初次呈現在民衆面前，民衆的心理上即發生兩種反應，積極方面，可以發生「指揮」的反應；消極方面，可以發生「服從」或「不服從」的反應，（小困苦起反抗，大困苦則屈伏）「服從」的反應，又起自困苦，畏懼，崇拜等心理，民衆大半是崇拜偶像，眩鷺壯觀的皮相之人，如見狀貌魁梧軀幹雄偉的人呈身於前，則一切「權勢慾」，「超人慾」都被煊赫的氣概所懾伏，漢王商身長八尺，容貌奇偉，直毅來朝的單于，倒退不迭；楚霸王身長八尺，力能舉鼎，在兵窮力盡之時，

還能把楊喜喝退數里；而身材短小的晏子，雖官至極品，仍不免受楚人之辱，足見領導者體貌魁偉，是令人震懾傾倒的要件，證諸美國行政領袖之身高體重，更能深信此說非謬。

美國曾有人發函二千四百九十七通，徵求全美各界知名之士的體重身高，應徵四十種人，國內俊英，約盡于此，表中行政領袖的身高體重的平均數，高出其他各界，又表列數字，高出一般人的平均數。

(表 另 附)

體貌魁偉，固然是令人震懾的要件，但是侏儒短小的人，祇須鍛鍊體魄，也可以彌補體格的不足，像享利第四亞歷山大納爾遜及拿破崙都名震環球，他們的體貌未見雄偉，祇以精神勝人，也能使羣衆懾伏，再因體貌的雄偉，而博得對方的欽仰，原是頓時(immediate)的情緒，要想持久，自須力足氣壯，耐人所不能耐，所以要領導人，除須具有先天秉賦的魁偉的體貌以外，更須練筋骨，習勇毅，致力於可以為力的體力。

第二項 領導者應具的才能

領導者應具知仁勇三達德。

我國民衆，大半體格羸弱，又因種種的社會刺激，情緒都傾向於沉鬱，懊惱，慮懼，憤怒，哀傷，一遇事故，則彷徨歧途，莫知所從，倘領導者沒有不惑不憂，不懼的才能，跟着羣衆慮，懼，本身就發生了動搖，那裏還能發生領導作用；至於不惑，不憂，不懼的達德如何，才能具備；先哲曾經告訴我們：「知，仁，勇，」

一，智者，練達羣情，洞明時勢，知彼知己，辨別是非利害，所以不惑。

二，仁者抱定為救世而犧牲的決心，洞明宇宙進化之真諦，並副之以勤慎誠實美德，所以不憂。

三，勇者心地光明，持志堅毅，對於奮鬥犧牲等革命道德，時加檢查，克自惕勵，所以不懼。

第三項 領導者應具的威望

領導者應具相當的威望

威望是氣概魄力滲入羣衆心目中的一種印象，有外來的威望和內坐的威望之別，外來的威望是特殊的權勢地位財產服裝勳章等等所生的結晶；內在的威望，是品性和學問的結晶，這兩種威望，都不是輕易能夠造成，但是領導者欲使民衆順應，先須獲得民衆的親愛敬畏，所以須具相當的威望，相當威望的樹立，在乎領導者的言行舉止，狀貌服飾，釐然有當于人心。因為人類有「天性的同好」，倘使領導者面目可憎，言語無味，態度鄙瑣，舉動輕佻，外貌先就被民衆瞧不起，那裏還談得上領導？

樹立相當威望的條件

- 一，言語 清晰，合理，說話時避免咳嗽，吐痰，輕笑，誇口，土語。
- 二，態度 和藹，莊重，機警，沉着，切忌阿媚，傲慢，狡猾，癡呆。
- 三服裝 整潔高尚，不用奇裝異服。

第一節 偵察民情

領導民衆，以得民情爲上，轉移民情次之，消散民情又次之，違抗民情爲下。要得民情，轉移民情，消散民情，而不違抗民情：必先洞悉民情，孔子說：「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

諸葛亮說：「問之以是非而觀其志，窮之以辭辯而觀其變，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醉之以酒而觀其性，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太公六韜上說：「富之而觀其無犯，貴之而觀其無驕，付之而觀其無轉，使之而觀其無隱，危之而觀其無恐，事之而觀其無窮……」這是先哲觀察人性的方法。

爲求偵悉「人性之眞」，不惜設計了種種環境，以觀察一般人的反應，這當然不是輕易能夠辦到的事。但是領導民衆，至少須能觀察民衆因一時間的刺激所激起的各種情緒。因爲明白了對方的情緒，才能推及對方的心象，才能因勢利導，否則「好人之好，惡人之惡」拂逆「人性」而不自覺，縱使努力，仍不免背道而馳。

第一項 情緒的表徵

人們表達意志，把語言、文字、面貌、手勢、姿態、做工具。語言、文字、手勢、姿態，通常可以抑制，而面部的表情，不是特殊的人，難能自主，這因爲大部份不是當代學習得來的緣故：

人身的外延神經原，不受意志的支配（藍格利[Langley]叫他自動神經系）像腦部的自動神經，可以使胃液作心理的分泌，更能收縮瞳孔，減低心搏的速率；胸腰部（交感部）的自動纖維，可以

使瞳孔放大，心跳加速，脈壓提高，毛髮森豎，汗液外洩，消化停止，膀胱鬆放，更能使肝臟放出糖分，增強體力；薦骨部自動纖維可以使直腸下行結腸和膀胱收縮，（這無需先有情感狀態）更可以使生殖器脹起。（輸精管、貯精囊、子宮的收縮，是交感部神經作用）交感系範圍以內的各種生理變化，既因直接器官的自身而起，又因副腎腺的副腎精 *Suyssarenin* 和血液的化學作用，更可以使各種生理變化自動地加強和延續。

外延神經原，既不受意志的支配，所以偵察情緒，從觀察外延神經原節後纖維所關連的器官的變化入手，比較可靠。現在把各種情緒起伏時面部的表徵（因為面部不受遮掩，便於觀察）寫在下面：

一，疼痛 面色蒼白，眉頭皺起，「冷汗發洩，瞳孔放大，毛髮森豎，鼻孔時收時縮」（因呼吸迫促），筋肉戰慄痙攣，嘴唇四週的筋肉收縮。

二，恐懼 兩目定睛，鼻孔放大，餘與「疼痛」同。

三，忿怒 眉毛豎起，餘與「疼痛」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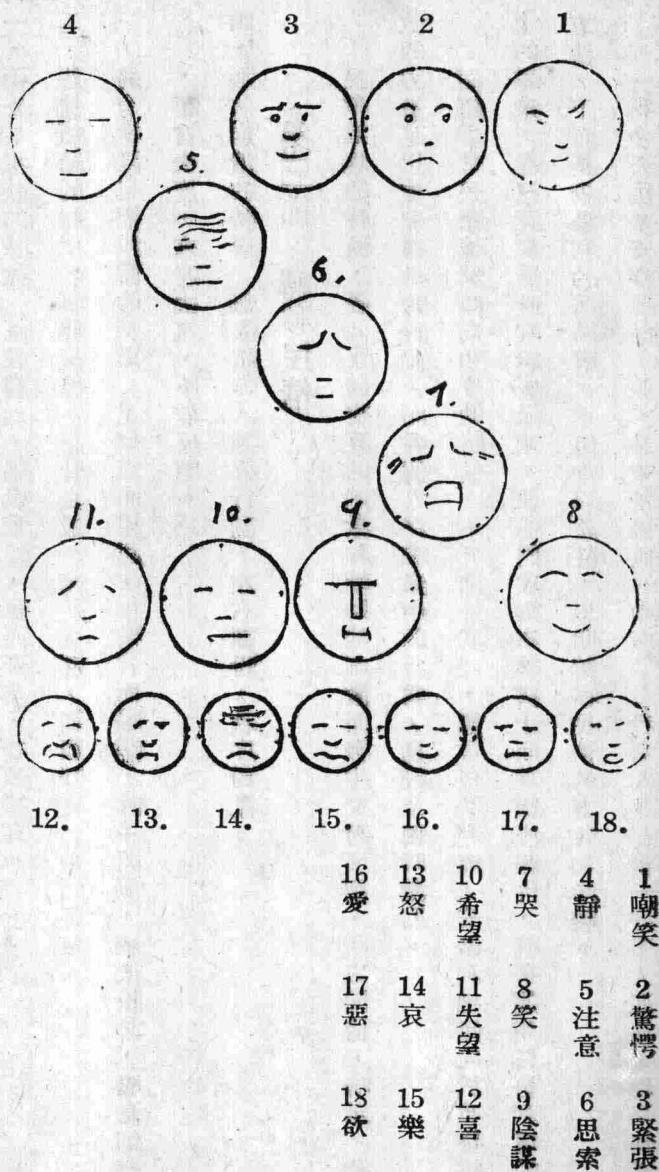
四，深惡 與疼痛同，但不如疼痛之甚。

五，注意 肌肉緊張，呼吸淺促，耳目正對欲注意之事物，瞳孔作適當的收縮或放大，額蹙。

面部各種表情的線圖

第二項 羣情的觀察

上述各種面部表徵，固然不盡與自動神經原直接關連，但是他的變動，多少是受了自動神經原活動的影響，所以情緒的呈露，幾至不能自主，觀察人的情緒，自應從這方面着眼。



羣衆的行動，大多不受理智的控制，所以憤激過度，誇張失實，黨同伐異，專橫苛暴，表情奔逸，坦率無隱；又因羣情交感，轉變無常，倘領導者不能在羣情奔放之前，預先察覺，必將一發不可收拾，下面所述的，就是羣衆中各種心理反映而成的各種特徵。

一，不安於現狀的特徵 謠言蠭起，騷動驚惶，東西聚集，交頭接耳。

二，怨情癥結的特徵 舉動彷徨，語音哀戚，來疾去遲，還顧吁嗟，垂頭喪氣。

三，將有密謀自懼洩露的特徵 足將進而趑趄，口將言而囁嚅，眸子閃動，視低盼數，喘息卻聽，語言失度，來遲去速，不敢反顧。

四，形將崩潰的特徵 無故誑譁，無故行動，左右顧盼，秩序紛亂。

第三節 轉移民情

民衆羣集的時候，各個人因交互的刺激和輔助的刺激而發生交替反應，所以同情，暗示，摹倣的力量足以支配羣衆的行動，而各個人在羣衆中的行爲，也較單獨時激烈。

領導者當民衆情緒傾向相反的時候，不可拂逆其鋒，應當任勢利導，安湯利把傾向於布魯搭士的羣衆，從已死凱撒身畔說服過來，使他們攻擊布魯搭士而爲凱撒報仇，就是運用任勢利導的方法，下面是安湯利的演講辭，逐段加以詮註，以明轉移民情的方法和步驟。

「我今天是來安葬凱撒，並不是來贊揚他的功德（1）我看人生在世「好事入泥沙，壞事傳千古」

古。」這句話好像是爲凱撒說的（2）布魯塔士是一個高尚的君子，他告訴你們說：「凱撒野心勃勃」，若果真如此，自然是凱撒的大錯；凱撒已死，也足以抵消他的罪了（3）我今天承布魯塔士的好意，准我演說，所以我得在凱撒的靈前，來說幾句話，布魯塔士真可算一個君子，他們同謀的人，也都當得起君子之名（4）凱撒原來是我的至交，待我忠厚公平，但是布魯塔士這樣的君子，偏說他私懷野心，他從前曾經獲勝疆邊，所得的財帛，沒有不歸入國庫，難道這算是野心嗎？他聽見窮人叫喚，也會流下淚來，有野心的人，未必有這樣慈悲。但是布魯塔士又是一個高尚的君子，我有甚麼辦法呢？那天「陸泊卡爾節」的時候，你們眼睜睜的看着我三次把皇冕勸進，他三次拒絕，這也算是野心嗎？但是布魯塔士一定要說他有野心，而布魯塔士又確是一個高尚的君子，你看有甚麼辦法呢？我並不是說布魯塔士的說話不對，我不過是知道甚麼便說甚麼罷了（5）從前的時候，你們大家都會愛戴過凱撒，你們愛戴過他，並不無因；現在他死了，你們却沒有人替他傷心，這事我真不解！天良呀！你跑到禽獸的身上去了啊！人的理性都喪失盡了啊！呀！我的良心現在已經跑到凱撒的棺材裏面去了！我要等他回來，纔能再說話了（6）——說到這裏，他又哭起來，停住不講（7）看看市民在下面議論，有些說「有理」有些說「凱撒真受了冤枉」於是他又接着說——「唉！昨天的凱撒，一句話足以翻天覆地，何等尊嚴！那知道今天躺在這裏，無人睬他啊！若是我要把你們的心激動起來，那我一定是對不起布魯塔士的，我一定是對不起開西友斯

的（與布魯塔士同謀的人）他們是仁人君子，我那裏敢這樣，我情願對不起已死的人，我情願對不起我自己，對不起你們大家，不情願對不起他們這些仁人君子（8）但是我這裏有一張羊皮紙，是我在凱撒的臥房裏找出來的，這就是他的遺書，他這裏面的話，我不願意讀出來，要是我讀出來，那怕愚夫愚婦聽見，恐怕也要去對屍痛苦，拿帕子去濺他的聖血，還要在他的身上，求一根毛髮，拿回家去做紀念品，到了死的時候，恐怕還傳給子孫，看作寶貝一樣哩！」（9）——講到這裏，下面有人叫道，「請你讀遺書給我們聽」他又接着說：——「你們不要性急，我萬不能讀給你們聽。我若使你們知道凱撒待你們的厚道，恐怕要壞事。我們不是一塊木樁，不是一塊石頭，你們是人，人聽了凱撒的這些話，心裏一定要燒起來，一定要變成癩子。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凱撒的後嗣，倒是很好，若讓你們知道，我不知道要鬧出甚麼事來。」（10）——下面又有人叫他讀遺書，他接着說：——「難道你們現在就一定要聽嗎？你們等一會都等不了嗎？我很懊悔我的口太快了，錯把這件事告訴了你們，我自己不覺得」（11）恐怕已經對不起那些殺凱撒的仁人君子了，不該！（12）——下面有人說，「甚麼仁人君子，他們是亂賊，是壞蛋，你唸遺書罷」，安湯利又接着說：——「難道你們要逼迫我唸嗎？那嗎就請你們站開，在凱撒屍首的側邊，站成一個圈子，讓我把寫遺書的人指給你們看看（13）你們准我下來嗎？」——下面有人叫『下來』，安湯利便下演說台，指着屍首哭道：——「你們要是有眼淚，現在便是你們弔眼淚的時候了。」

這件大袍（指凱撒的袍）你們大家都知道的。我還記得凱撒第一次穿上這件大袍的時候，是在一個夏天的晚上，那天就是征服內爾微的一天。現在你看，開西友斯的刀子從這裏穿進去，你看，加斯加（也是同謀的人）這個毒手，殺了這麼大一個口子，你看，這個地方是凱撒所寵愛的布魯塔士所殺的，你看，他刀子抽出來的時候，凱撒的鮮血淋漓，好像跑出大門來問：「凱撒那樣的愛布魯塔士，難道布魯塔士也忍心來殺嗎？」（14）啊！天知地知啊！凱撒是何等的愛布魯塔士，這一刀真是最無情的一刀，凱撒看見他都肯來殺他，心理受了「無情」兩字的傷痛，比刀傷還更利害，簡直氣得心碎胆裂，鮮血長流，硬倒在旁培（是一個羅馬將軍死後的石像）的像身下面，臉也被大袍子蓋上了。唉！諸位啊！試想一想，是怎樣大的一個冤劫喲！照這樣殺人放火，你我也是在冤劫之中喲！啊！你們要哭起來了啊！我也看出你們十分心痛了啊！大家都是同洒傷心之淚喲！你們這些良心還在的人，纔看見凱撒的衣裳，就這樣哭，你們還沒有看見他的屍首啊！現在屍首在這裏，被這些大逆不道的叛賊，弄得不像樣子了，』（15）——說到這裏，下面的人，大哭、大怒、大喊、大叫、大跳起來，都罵布魯塔士，要為凱撒報仇，安湯利又接着說：——『諸位好朋友，不要忙，不要因為我講這些話，就把你們大家都激成這種樣子。殺凱撒的人，都是些仁人君子，他們有甚麼私仇隱怨，做到了這一步，我實在不知道；但是他們既是仁人君子，聰明厚道，定有他們的道理向你們講。朋友們！我到此地來，並不是來煽動你們的心，我不會說話，沒

有布魯塔士那種口才，你們誰不知道我是一個忠厚老實人，只知道愛我的朋友，就是殺凱撒的人，也深知我是這樣，所以纔肯讓我當衆演說。我一無聰明，二無身價，既無口才，又無手段，那裏能激動人心，我說話只是順口亂說，自己知道甚麼，就和你們說甚麼。指你們看凱撒的傷，請這些已經啞了的嘴，替我的嘴說話（16）唉！若果我是布魯塔士，布魯塔士是安湯利呀，我怕「那個會說的安湯利」硬要把你們激動起來，我怕「他要在凱撒的每個傷口上，都栽一根舌頭，簡直把羅馬的頑石，都說得跳起來，燒起來」（17）——說到這地方，下面的人，愈是大怒，要去燒布魯塔士的房子。安湯利又接着說：——『……』——市民實行去燒布魯塔士的房子。

註 1 減低因自身的呈現，所給予羣衆的反感。

註 2 順應羣衆的情緒。

註 3 消釋羣衆的情緒。

註 4 引起羣衆的好感；便中分化盲從者。

註 5 暗示主動者的錯誤；維繫羣衆的情感。

註 6 誘導羣衆的情緒。

註 7 偵察羣衆的情緒。

註 8 挑撥羣衆的情緒。

註 9

暗示

註 10 加強暗示的力量

註 11 掩護自己的立場

註 12 偵察羣衆的反應

註 13 加強暗示的力量

註 14 強烈刺激

註 15 激起同情

註 16 增強羣衆的信仰

註 17 暗示行動的方向

上述安湯利的演說的成功，無非是把羣衆現成的情勢，加以轉變，加以釀造，及至高不可遏的時候，暗示行動的方向。羣衆的情勢，固然各不相同，轉變者的地位，又因人而異，所以不可拘泥陳法，毫不變化。仍須隨機應變，方能收效。

第四節 消散民情

消散民情是把民衆動作的動機，根本消除，雖不免斷喪元氣，但是在沒有妥善的出路以滿足當時羣衆情緒上的要求的時候，非如此不足以定現局，所以也是領導民衆的要訣，原則如下：

一，分散騷動的氣勢

二，杜塞騷動的原因

三，保證騷動者的利益

第九章 心理學與警察考選

在第一章裏曾經說過「常態人的反應，大致一律」但是我們祇須審察那表列的數字，可以推知多少人的反應，仍未一致，這因為各個人的氣質心境，皆有差別；感官的利鈍，也不齊一，所以在同一境遇之下，所生的反應，不能毫無差異。

高爾登 Galton 用各種不同的叫子試驗各個人聽覺的差異，發覺哨音高至某種程度，有一部份受試者已不能聽見，（音覺之低閾，每秒鐘大氣振動十六次，音覺之高閾，每秒鐘大概振動五萬次，但是有人在音閾之內高低至某種程度，已不復感覺，或在音閾之外，仍能感覺。）

用色點紙叫各個人辨別紙上色點組成的字形或圖象，可以發現不能辨色的色盲；又皮膚的觸覺常人以唇頰為強，范波 Weber 試驗觸覺之刺閾，舌端一縷，唇五縷，頰十一縷，手指第一節的背面十六縷……）但是患失觸症的人，皮膚的某部份不能有所覺感。

各人在同一境遇之下的反應，既有差別，應付環境的能力，也就有高下，用「普通能力測驗」，「以量定人之天才或低能，早為社會人士注意，而「特殊能力的測驗」，尤為職業界所需要，下

面略舉普通能力的測驗法和有關警察的特殊能力的測驗法，以資考選警察官吏時之察考。

第一節 普通能力測驗

第一項 皮奈西蒙氏之量表

測驗普通能力最通行的方法，要推皮奈 Binet 西蒙 Simon 氏之量表，法成於一九〇四年，而在一九〇五年刊布，皮奈氏是法國的心理學家，當時因為應巴黎各校之推選，調查低能學童，所以把從前和西蒙氏所擬訂的測驗量表，詳加考量，重行編訂，量表的性質如下：

一，依照普通兒童在某年齡的平均成績，而定一兒童的智慧年齡 (Mental age)

二，除四歲外，每歲預算五項測驗

三，測驗的範圍，自一歲至十五歲，對於十五歲以上的人也有五項測驗。

四，三歲以上，一切試驗，皆須兒童了解語言，並且大多數兒童以語言為反應。

五，每次考察一人，須半小時至一小時。

現在把測驗三歲以上兒童普通能力的主目開列如後：

三歲 (1) 指鼻口眼 (2) 照背兩個數目字 (3) 舉出圖中事物的名稱 (4) 說出自己的姓

(5) 照背六個字的語句。

四歲 (1) 說出自己的性別 (2) 舉出物石 (如鑰匙，刀，銅幣等) (3) 照背三個數目字

(4) 比較兩線的長短

五歲 (1) 比較兩物的輕重 (2) 墓畫一方形 (3) 照背十個字的語句 (4) 數銅幣四枚

(5) 將兩紙片拼合

六歲 (1) 辨別午前午後 (2) 依功用說明物件 (3) 墓畫一菱形 (4) 數銅幣十三枚 (5)

比較顏面的美醜

七歲 (1) 指出右手與左耳 (2) 說明一圖畫的意義 (3) 履行三件事 (4) 說明索(法國輔幣)的單雙 (5) 舉四種色彩的名稱

八歲 (1) 比較兩種想像的事物 (2) 自二〇倒數至〇 (3) 指出圖上缺點 (4) 說出日期 (5) 照背五個數目字

九歲 (1) 兌換二〇索 (2) 說明某物件 (3) 能認識各種錢幣 (4) 舉十二個月名 (5) 了解簡易的問句

十歲 (1) 依輕重排列五物 (2) 能記圖形而摹畫 (3) 批評虛妄之議論 (4) 了解難問題題 (5) 能將指定之三個字用於兩句

十一歲 (1) 拒絕暗示(線之長短) (2) 能將指定之三字用於一句 (3) 三分鐘內能說六十字

以上 (4) 說明抽象的名詞 (5) 字句顛倒後能知其意義。

五歲

(1) 照背七個數目字 (2) 押三個韻 (3) 照背二十六個字的語句 (4) 解釋一幅圖

畫的意義 (5) 由幾種前提解決一個問題。

成人 (1) 能答剪紙測驗 (2) 重排一三角形 (3) 說明抽象名詞的區別 (4) 能明了總統

和國王的分別 (5) 讀 Hervieu 書一節，述其大意。

用上表測驗一個兒童的智慧年齡，須使該兒童通過其生活年齡所列之測驗，倘能完全通過，就把那完全通過的年齡作為基本年齡，此後每通過五項測驗，即在基本年齡上加上一年，如該兒童不能通過其生活年齡之各項測驗，即可斷其發育遲緩；又十五歲以上的人不能通過成人的五項測驗，則其智慧低於一般人。

皮奈氏的量表，曾經風靡一世，但是一經試用，即可發現諸多缺點。

- 一，低年齡的測驗太易，高年齡的測驗太難，其他測驗，每與年齡不甚相當。
- 二，測驗和計分的指導不詳盡，所以主試人的手續不一致。
- 三，量表利用語言能力之處太多，對於語言不發達的人或耳聾的人不能實施。
- 四，規定智慧年齡的方法不適當。

其後經吐門 Terman 尤寇可 Yerkes 的修改，品脫納 Pintner 和配德生 Paterson 的機巧測驗的補救，智力測驗，漸臻完美，而智慧年齡的計算法，仍為學者所爭議，現在習用的計算法，是西

登Stern的智慧商數 Intelligence Quotient

第一項 智慧年齡計算法

西登的智慧商數，是生活年齡除智慧年齡（智慧年齡習用皮奈的計算法）所得的商 12 = $\frac{\text{智慧年齡}}{\text{生活年齡}} \times 100$ 吐門氏根據西登的計算法，測驗一千個未經有意選擇過的兒童，分智慧之等級如下：

智慧商數

一四〇以上

分數
天才或近於天才

一一〇至一四〇

智慧甚高

一一〇至一一〇

智慧較高

九〇至一一〇

普通智慧

八〇至九〇

遲鈍間亦歸入低能

七〇至八〇

介乎遲鈍與低能之間

七〇以下

確定爲低能。

第二節 警察測驗

維脫律司 Vitelis 說：「無論何人，雖不事事勝人，遜人，或與人等，但總有勝人，遜人及

與人相等之處」，原來人的智力，是多方面的，這方面弱，那方面不一定弱；這方面強，那方面未必就能強，語言文字好的，手工技巧不一定好，文理好的，數理不一定好。我們姑不必研究他的成因，成人的智力的方面不一，這是極顯著的事實，倘使把各個人的智力，分析強弱，就職業上的需要，使各人向他所長的方面發展，這是多麼合理的事，職業心理學上的智力測驗，就是把各種職業上需要的能力，精密分析，再把各種需要的能力，測驗各個人對於該方面智力的強弱，以定選擇或支配的方針，在這分工日漸精密的社會裏，原是應時而生的科學選擇法，和麥 Volmer 警長說「當警察官吏運用腕力的時候，他幾乎要用千百倍的腦力」，警察的智力既然如此需要，挑選警察的時候，也就不能不注意應試人智力的高下和方向了。

世界上最先用心理測驗挑選警士的厥為美國，自從一九一六年吐門 Terman 氏在加州 San Jose 市用心理測驗挑選警士以後，哥哥比亞大學吐潑司 Toops 博士代紐約市警局考選警士，也證明了文官考試委員會所用智力測驗，適用於挑選警察，其後因陸軍智力測驗的完成，也有用陸軍智力測驗挑選警察的，但是經和麥氏的調查，證明用陸軍測驗測驗警察智力標準過高，又如吐門氏集合心靈的能力測驗 Terman Group Test of mental ability，華盛頓人事行政局的標準警察測驗 Partially Standardized Test for Patrolman 等，均為美國警察當局所採用，美國警察協會為求劃一全美挑選警察方法起見，又請美國吏治委員會人事研究主任阿羅克 O·Rourke 創造

一警察的普通適應測驗，用心理測驗挑選警察，在美國費察當局已很普遍，即以歐洲而言，自從一九九年司德乾脫 *Stuttgart* 利用心理測驗挑選刑事警察成功以後，柏林，但澤以及俄奧等國，均開始研究，現在歐洲各國挑選警察，大多已採用心理測驗了。

我國考選警察，向來不知採用心理測驗，且因國外的警察測驗，不能和我國國情適合，而翻譯的文字，尤為心理測驗最大障礙，余師余秀豪博士，有見及此，去年（一九三六年）在浙江省警官學校時，曾領導人事管理系莊心田黃振等同學，參照歐美各國的警察測驗，和我國國民的常識程度，有創「警察測驗」；甫經問世，即為浙江省會公安局湖北省會公安局採用，此外還有鄧裕坤司長主擬的交通警察測驗，幾經試驗，均有相當的成功，至於等級的區分，原擬以三千個初中學生和三千個學警的測驗成績，作為規劃的標準，因迫於時間，未能如願，現在仍在努力中。

余秀豪博士的警察測驗有六項：

一，執行命令能力。

二，觀察力 a，汽車肇事 b，汽車號牌。

三，記憶力 a，口頭訓話 b，言詞描寫 c，想像。

四，警察職務 a，選擇 b，判斷 c，認識。

五，分析 a，犯罪識別 b，賞格。

六，常識

a，社會

b，科學

c，公民

d，史地

e，算術。

鄧裕坤司長的交通警察測驗分七項：

一，動作速度測驗。

二，動作穩定測驗。

三，認識力測驗。

四，選擇力測驗。

五，判斷力測驗。

六，觀察力測驗。

七，汽車各部名稱常識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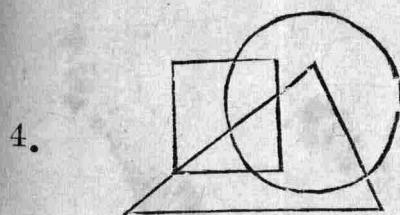
現在把上述兩種測驗任擇數項，介紹於次，欲窺全豹，請閱一九三六年浙江省警官學校，人事管理系製警察測驗，和警察測驗指導，同年浙江省警官學校交通整理研究系製交通警察測驗

第一項 執行命令的能力

第一個測驗 執行命令的能力

1.

2. (1) (2) (3) (4) (5) (6) (7) (8) (9)



5. Yes No

6.

7.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8. MIL ILARY GUN CAMP

9. 34-79-56-87-68-25-82-47-27-31-64-93-71-41-52-99

10.

--	--	--	--	--

11. 7F 4 3 5A 8 2 6 9B 3

12. 1 2 3 4 5 6 7 8 9

指導　主試者講述如下：

「今日在警察界服務，常要聽從長官之命令，並且在聽完命令以後馬上就要照命令實行。現在我試給你們一些命令，看你們執行的能力如何。不過你們總要靜聽，不要發問；尤其不要看旁人的。」

第一題：『注意！注意』常指高舉鉛筆。看第一題之圓圈，當我說「開始」以後，在第二個圓圈內畫一個父(×)，並在第三個圓圈內寫亞拉伯數字一字，——開始！』（不要過五秒鐘）。

第二題：『注意！看第二題有數目字的圓圈，在我說「開始」後，由第二個圓圈畫一線至第五圓圈，經過第三個圓圈之上與第四個圓圈之下——開始！』（不要過五秒鐘）。

第三題：『注意！看第三題之四方形與三角形，當我說「開始」後，在四方形而不是三角形內之空白內劃一個父(×)，又在四方形與三角形內之空白內寫一個亞拉伯數目字一字。——開始！』（不要過十秒鐘）

第四題：『注意！看第四題，當我說「開始」後，在三角形內而不是在圓圈或四方形內之空白內寫一個亞拉伯數字一字，又在四方形及圓圈而不是三角形之空白內寫一個亞拉伯數字二字。——開始！』（不要過十秒鐘）。

第五題：（主考人在此題讀至圓圈時不要停止有如讀完一句一樣。）『注意！看第五題，倘

若一旅大過一師，當我說「開始」後在第一個圓圈內劃一個叉（×），否則在英文「NO」字之下劃一線，——開始！」（不要過十秒鐘）。

第六題：『注意！看第六題，在我說「開始」後，在第二圓圈內寫關於「一年有幾個月」之正確的答案，在第四個圓圈內不要做甚麼，但在第五個圓圈內任意寫一不正確的答案。——開始！』

（不要過十秒鐘）。

第七題：『注意！看第七題，在我說了「開始」後，將D字前之一英文字母底下劃一線，又在I字前第二個字母底下劃一線——。開始！』（不要過十秒鐘）。

第八題：『注意！看第八題的三個圓圈和三個英文字母，在我說「開始」後，在第一圓圈內寫第一個英文字母的末一字母，在第二個圓圈內寫第二個英文字母的末一字母，在第三個圓圈內寫第三個英文的第三個字母。——開始！』（不要過十秒鐘）。

第九題：『注意！看第九題，在我說「開始」後，將所有多過三十而少過四十的數字底下劃一線。——開始！』（不要過十五秒鐘）。

第十題：『注意，看第十題的長方形，分為五格：在我說「開始」後，在最小之兩格裏寫亞拉伯數字三字或二字；在第二最大之一格內寫亞拉伯數字4至7中任何一字。——開始！』（不要過十五秒鐘）。

第十一題：『注意！看第十一題，在我說「開始」後，將不在圓圈內的每個奇數數目字劃一線，又將在有字母的圓圈裏的奇數數目字劃一線。——開始！』（不要過二十五秒鐘）。

第十二題：『注意！看第十二題，如六比四大，在我說「開始」後，將五字橫劃一線，除非五比七大；如五比七大，便在六字底下劃一線。——開始！』（不要過十秒鐘）。

答案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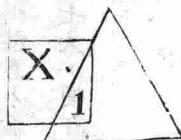
1. ○ × ① ○ ○

2.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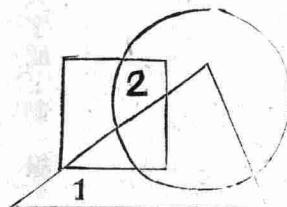
第二項

觀察力(汽車肇事)

3.



4.



5. ○ ○ ○ Yes No

6. ○ ⑫ ○ ○ ⑯

7.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8. ⑬ ⑭ ⑮ MILILARY GUN CAMP

9. 34-79-56-87-68-25-82-47-27-31-64-93-71-41-5

2-99

10.	2	5			3
-----	---	---	--	--	---

11. ⑦F ④ ③ ⑤A ⑧ ② ④ ⑨B ⑧

12. 1 2 3 4 5 6 7 8 9

指導：

根據剛才看過的圖畫，試回答下列各問題。

問題：

1. 在何兩街交叉點發生事故？

答：

2. 當時天氣之情形如何？

答：

3. 汽車來自何省？

答：

4. 汽車之何邊被撞？

答：

5. 發生事故，約在何時？

答：

6. 試將汽車受損之三處舉出？

答：甲・

乙

丙

7. 電車之號數爲何？

答：

8. 此汽車爲何人所有？

答：

9. 試舉二事，證明此司機者已失去駕御能力？

答：甲。

乙。

10. 電車之路線爲何？

答：

11. 電車駕駛人之號數爲何？

答：

12. 肇事日期？

答：

13 試舉二事，以證明此汽車駕駛人業已斃命，而非受傷。

答：甲。

乙。

14 應先以何人爲證人？

答：

15 警士以何法鑑別汽車駕駛人？

答：

時間：

1. 本題八分鐘做完。分配方法：看「車輛肇事圖」去三分鐘，回答十五個題目須五分鐘。

2. 答案：

1. 中山路南京路。

2. 下雨。

3. 浙江省。

4. 左邊。

5. 十時五分。

6. (甲)左前輪；(乙)左邊車身；(丙)擋風玻璃。
7. 186

8. 太平保險公司。

9. (甲)車轍彎曲；(乙)肇事。

10. 五路車。

11. 20。

12. 六月三十日。

13. (甲)殞臥(警察不施急救手術)；(乙)警察搜尋鑑識物。

14. 馬宗義牙科醫生。

15. 用駕駛執照。

第三項 記憶力(口頭訓話)

訓話：

諸位：

題要請你們回答的。

現在我有幾句很簡單的話要對你們說，請你們用心的靜聽，因為在我說完以後，是有五個問

『現在我國的警察，什麼人都知道，他們是一點地位都沒有的。加之待遇微薄，所以更爲社會上一般人看不起。但是，諸位要知道，警察是社會抵抗犯罪的第一道防線；記得從前美國紐約的警察廳長伍德說過，警察是路上的裁判官；若是路上時時有警察出沒，一定能使社會上一般意志薄弱的人不致走上犯罪的途徑，這些話自然是有價值的。巡邏警士是公安局長的耳目，一個地方的警政辦理是否成功，完全在他們的素質好壞和能不能充分執行他們所擔負的使命。再就警察的目的來說，最重要的就在預防犯罪於未然；每個警士無論何時何地，都應把這句話記在心裏。

像我們現在這樣什麼都落後的國家，惟一挽救的辦法，就只有遵從蔣委員長冬電的主張，把復興民族的工作切實負責推行起來；關心人民一切的福利，在各個所管轄的地區內，凡一切應興應革的事，都要有深切的認識，使人民增加對法律的信仰心。這樣，才適合我們今後辦理警政的方針』。

指導：

根據剛才訓話的意義？答下面的問題：

1. 警察的責任是什麼？

2. 我們的領袖是誰？現在做什麼事？提倡什麼運動？

3. 當人民違反新生活規則，你應怎樣的態度去處理呢？

4. 想感化人家，自己應當怎樣？

5. 你要得人民的尊敬與信賴，自己應該怎樣？

1. 答案：

是社會抵抗犯罪的第一道防線。

1. 是路上的裁判官，能使社會上一般意志薄弱的人不致走上犯罪的途徑。
2. 警察的目的是預防犯罪於未然。辦理警政須要警察素質良好，能充分執行他們所負的使命。

- 3.
4. 主要意義是復興民族和關心人民的福利，警察應負責任推行。

5. 警察代國家執行法律，使人民增加對法律的信仰心。

第四項 動作速度

指導：

每一方格內畫一個「 \times 」，在四分鐘內儘可能畫下去。

第五項 動作穩定

所練訓官警省建福

指導：

兩條墨線內畫一條鉛筆線，鉛筆線不能碰着墨線，在兩分鐘內儘可能畫下去。

第十章 心理學與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包含任免，薪俸，遷調，訓練，獎懲，請假，效力計分等項，除任免和訓練以外，其他各項的設施，大半以增強其業務上工作的動力為目的，所以我們須研究的，也就是用甚麼方法來增強其業務上工作的動力。

第一節 生活的保障

孟子論政，先重八口之生計，管子述治，首在倉廩之敦實，但是物質條件過於優越，也易使人驕奢淫逸，不求上進，所以對於從業的人員，要規定一個適當的俸給，實非易事，美國人事行政專家泰爾福特 Telford 說：「警察的俸給，須能維持其生活，生活的標準，以社會上略與警察相似的同等級的最低生活而定。」一九三〇年波羅士密斯 Bruce Smith 在美國市經理年會，對於警察俸給問題，也曾發表下列的意見：「(1)決定需用警士之資格，(2)考慮羅致此種人才之薪給，(3)估量地方經濟能力能否擔負；以冀資格和代價的平衡」。

要使警察安心服務，除給予適當的薪俸以外，對於津貼，工作時間，假期，撫恤金，養老金，警察住宅，警察醫院，警察子弟教育，消費合作，娛樂，喪葬，以及其他福利事業，均宜妥為

興辦，務使警察官吏無後顧之憂，庶能保持其服務的動力。

第二節 直接動力的利用

志趣，光榮，好勝，公允，是推進工作的直接動力；工資，懲罰，斥退，窮困，是推進工作的間接動力。現代工場管理者，每利用工人的直接動力以補間接動力的不足；警察從事工作時候，散佈在各處，工作的方式，又千變萬化，倘使沒有直接的動力，那末爭功諉過，敷衍塞責，無所不至，所以警察的科學管理方法，在乎直接動力的利用。

第一項 志趣

智力是多方面的，在上章第二節裏已有說明。各個人的志趣，通常喜歡向他的長處發展，所以用上面的方法考選警察以後，仍須精密考查其智力的方向，以作支配工作的標準。從事工作的人對於其職務，既能夠適應個性，發展本能，往往不斤斤於報酬之多寡，而願在工作中求心理的滿足。所謂工作藝術化是也。

第二項 光榮

官銜，獎章，獎狀等，凡足以樹立特殊地位的，均能激發人的動力，詹姆斯James 說：「人有天賦的傾向，欲為他人善意的注意」。所以對於成績優良者的名譽獎，也是使警察興奮的妙劑。

第三項 好勝

好勝的心理，可以增強工作效力，所以負管理責任的人，須要在某種程度內，滿足部下的好勝心。

研究工場管理法的人，為求賞罰影響工作效率的結果，雖把同等能力同等人數的四組工人，在同等環境之下，做同等的工作，而用不同的方法管理，以觀其效果，其成績如下：

日期		第一 天	第二 天	第三 天	第四 天	第五 天
獎	成績					
控	制	11.8	12.3	11.6	10.5	11.4
稱	贊	11.8	16.6	18.8	13.8	20.2
誠	罰	11.8	16.6	14.3	13.3	14.2
不	理	11.8	14.2	13.3	12.0	12.4

從上表的數字裏面，可以看出稱贊和誠罰的功效，至於用相互的比較，而把優良的成績揭布，更是刺激直接動力的好方法。

第四項 公允

泰魯Taylor說：「工人的喪失志氣和喪失對於工作之原動力，皆因人羣之後，不能享受個人應得之待遇之故」。所以待遇的公允，也是增强直接動力的要訣，而精密的考績，尤應為懲獎的憑據，前浙江省警官學校人事管理系製定考績表十種，任擇兩種，介紹於次。

第二項 子

參 疊 書

普通心理學

美國亨德原著
陸志韋譯述

痛饑懼怒時的身體變化

康 儂 偉 著
臧 玉 冷 譯

變態心理 A.B.C

黃 維 榮 著

應用心理學

何 菩 莊 分 著
林 華 白 泽 宣 著

羣衆心理與羣衆領導

張 九 如 編
勒 女 演 著

弗洛時心理分析

趙 勒 女 演 著

羣衆心理學

高 覺 敷 編

Stern, W.: the psychological methods of testing Intelligence,
Terman, L. M.: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Yevkes, K. M. Bridges, J. W. and hardwick, roses.:
A Point scale for measuring mental Ability.

所練訓官警省建福

二一 九

第九行後應加

一一一 七

內(交)泌的反常

二四 二

狂(捐)病

二七 四

不應(採)用人證

二七 六

測驗證人的(惑)覺作用

二八 七

沒有用錢經驗的(綠)故

二八 一三

用聯測想驗的方法

三四 二

大半(設)有多大惡意

三八 三

有外來的威望和內(坐)的威望之別

在

沒

四二 四

不安於現狀的特(微)

徵

四七 一五

非如此不足以定現局

非如此不足以安定現局

五一 九

曾經(夙)靡一世

風

五二 三

12 =

學理心用應察警

五四 七

有創一警察測驗

在美國費察局已很普遍

首創一警察測驗

過該項罪案的出獄人的行動犯

分

狷

感

緣

用聯想測驗的方法

I Q =

在美國警察當局已很普遍

3315

315137
4418

所練訓官警省建福

